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办理—变更演员

1、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**：**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办理—变更演员

**2、**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3、设定依据：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，国务院令第528号、第638号、第666号修订）第八条；《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九条

4、办理条件：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

5、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：无

6、办理流程：

受理(0.5个工作日)→决定（2.5个工作日）

7、申请材料：

（1）《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登记表》原件；

（2）营业执照复印件(可调用电子证照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)；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复印件

（3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(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（4）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(如：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、有效证明复印件（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）)。

（5）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；

备注：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，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

8、办理时限：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9、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10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

11、年检要求：无

12、审批决定证件：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

13、注意事项：申请材料一式一份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提供原件校对，由窗口加盖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章

14、收件窗口**：**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32号文旅窗口

15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电话：0595-85659773（窗口）

投诉电话：0595-85659615（市效能投诉中心）

 0595-85659702（中心）

行政服务中心网址/网上申报/表格下载：http://[www.jjsp.gov.cn](http://www.jjsp.gov.cn/)

16、诉求渠道：（1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;（2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，有权要求说明理由;(3)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;(4)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

附：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登记表

**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登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变 更 前** | 单位名称 |  |
| 住所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经济类型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演员人数 |  |
| **变 更 后**（只需填写涉及变更的内容） | 单位名称 |  |
| 住所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经济类型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演员人数 |  |
| 申请人 |  |  联系电话 |  |
| 代办人 |  |  联系电话 |  |
| 变更原因 |  |
| **申请单位****声 明** |  本人（单位）申请变更文艺表演团体，遵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经办人意见： 年 月 日 | 科室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